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6)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宣布，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現就股東選擇以印刷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或網上版本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作出安排。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股東會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向股票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其已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 / 或語言。

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意願：

1.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之標籤的回條（「回條」）（該等文件均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供其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 (i) 印刷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或 (ii) 網上版本（以代替接收印刷本，並透過郵寄或電郵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

股東須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交回股票登記處。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之任何書面回覆，則相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除非相關股東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向股票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更改選擇）。本公司將按存置於股票登記處的本公司成員名冊上所列示的地址向相關股東寄發 (i) 已發布網上版本的通知及 (ii) 所有日後發出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2. 對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其已選擇的語言以及存置於股票登記處的地址郵寄公司通訊。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於收到相關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則過期。
3. 當本公司按上述安排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每份相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當眼位置印上註明股東有權更改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 / 或語言的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之標籤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填妥申請表格、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股票登記處，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方式及 / 或語言。
4. 對於選擇收取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要求彼等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 (i) 已發布網上版本的電郵通知（當公司通訊登載時）；及 (ii) 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可運作的電郵地址。

如股東在回條中未能提供有效且可運作的電郵地址，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並按存置於股票登記處的地址向相關股東寄發 (i) 已發布網上版本的通知；及 (ii) 所有日後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直至相關股東向股票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運作的電郵地址接收該等文件為止。如相關股東因任何原因以致在瀏覽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股票登記處會在收到書面要求後向其免費寄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電郵（須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方式向股票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 / 或語言。
6.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均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tll.etnet.com.hk）最少 5 年，以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如股東對本公司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通過電郵（tl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股票登記處查詢。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票登記處會應要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之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且所述之公司通訊亦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不少於七日之事先通知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票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地址： ttll.ecom@computershare.com.hk)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英文及中文版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鍾琮林先生、鍾炯輝先生、鍾燦南先生、鍾聰玲女士、鍾仲涵先生和鍾振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雲海先生、黃耀德先生和謝鵬元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